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二〇八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二六七七六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6~39		一、
(六)質押之資產	39		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0~41		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42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636,477 仟元（含長期投資貸餘 500 仟元）及 325,853 仟元，及其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 12,041 仟元及 27,81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

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58,233	24	\$ 232,775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195,000	10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	-	20,833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十四及二十四)	11,290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14,200	1	15,521	1	2120	應付票據	13,090	1	25,94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270,406	14	363,764	27	2140	應付帳款	72,522	4	121,079	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72,442	9	116,377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	-	5,88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20,937	1	15,087	1	2170	應付費用	20,505	1	23,869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23,580	1	51,500	4	2216	應付股利	-	-	50,283	4
1260	預付款項	43,328	2	26,017	2	2221	應付董監事酬勞	1,630	-	2,98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846	-	710	-	2228	其他應付款	52,721	3	72,449	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	5,500	-	13,59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573	-	13,3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9,472	52	856,179	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331	19	315,887	24
	投資(附註二、九及十)					241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	1	11,500	1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475,622	25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6,977	33	325,853	24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5,44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7,306	-	4,487	-
14XX	投資合計	648,477	34	342,798	2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4,639	1	16,125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一)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十)	500	-	-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445	1	20,612	1
1501	土 地	24,112	1	24,112	2	2XXX	負債合計	871,398	45	336,499	25
1521	房屋及建築	4,781	-	5,121	-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531	機器設備	113,375	6	108,005	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76,633仟股；九十五年71,911仟股	766,332	39	719,110	54
1681	其他設備	25,540	2	23,079	2		資本公積				
15X1	小 計	167,808	9	160,317	1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12,065	6	133,611	10
15X9	減：累積折舊	(76,684)	(4)	(56,563)	(4)	3272	認 股 權	61,936	3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115	-	21,426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2,239	5	125,180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26	3	51,453	4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8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9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79	3	112,791	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438	-	4,01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1,534	1	(2,387)	-
1830	遞延費用	21,963	1	9,273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353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	156,855	8	-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500仟股(附註二及十七)	-	-	(12,148)	(1)
1888	其他資產	2,340	-	2,42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65,372	55	1,003,371	7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3,596	9	15,71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36,770	100	1,339,870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36,770	100	\$ 1,339,8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一)	\$ 651,998	106	\$ 768,64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2,126)	(5)	(12,668)	(2)
4190	銷貨折讓	(2,852)	(1)	(2,82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17,020	100	753,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516,173)	(84)	(581,951)	(77)
5910	營業毛利	100,847	16	171,208	23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1,944	7	34,057	5
6200	管理費用	40,319	6	30,6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2	1	12,62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335	14	77,346	11
6900	營業淨利	12,512	2	93,862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53	-	5,073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12,041	2	27,819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2,267	-
7160	兌換利益	12,275	2	12,580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	\$ 7,41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4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2,339	1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一)	<u>24,262</u>	<u>4</u>	<u>8,62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2,970</u>	<u>9</u>	<u>63,876</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807	1	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	-	93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820	-	-	-
7880	其他損失	<u>26</u>	<u>-</u>	<u>9,42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706</u>	<u>1</u>	<u>9,52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1,776	10	148,214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1,626)</u>	<u>(2)</u>	<u>(36,100)</u>	<u>(5)</u>
9600	本期淨利	<u>\$ 50,150</u>	<u>8</u>	<u>\$ 112,114</u>	<u>1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1</u>	<u>\$ 0.66</u>	<u>\$ 1.99</u>	<u>\$ 1.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1</u>	<u>\$ 0.65</u>	<u>\$ 1.97</u>	<u>\$ 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150	\$ 112,114
各項折舊及攤銷	23,260	16,701
呆帳損失(迴轉)	(395)	4,735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44
公司債利息支出	1,186	-
處分投資利益	-	(2,26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33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2,041)	(27,81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20	(7,4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3	4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項下)	-	57
遞延所得稅	894	11,3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	-
應收票據	(1,304)	4,112
應收帳款	61,276	(41,402)
存 貨	(32,278)	78,370
預付款項	(28,169)	(24,4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87)	(71,923)
應付票據	(6,093)	16,932
應付帳款	(9,043)	(18,055)
應付費用	(4,374)	(28,107)
應付所得稅	(6,620)	(17,283)
其他應付款	52,721	-
其他流動負債	(1,778)	8,781
應付利息補償金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549</u>	<u>14,5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2,816)	(\$ 50,3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90	(16,2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3,313	10,026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1,670)	(26,7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8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4	(582)
遞延費用增加	(19,654)	(9,62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8,760)	(5,500)
購置高爾夫球證價款	-	(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4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748)	(75,2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6,182)	-
員工認股	4,000	4,8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50,000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34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款	11,8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623	4,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424	(56,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809	289,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233	\$ 232,7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86	\$ 2
支付所得稅	\$ 23,692	\$ 41,54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23,073	\$ 50,381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54	-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311)	-
支付現金	<u>\$ 22,816</u>	<u>\$ 50,381</u>
本期發放董監酬勞	\$ 1,630	\$ 2,984
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1,630)	(2,984)
支付現金	<u>\$ -</u>	<u>\$ -</u>
本期分配股利	\$ 86,182	\$ 50,283
期末應付股利	-	(50,283)
支付現金	<u>\$ 86,182</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38,771	\$ 26,736
加：應付帳款作價增資	2,188	-
減：應收帳款作價增資	(5,816)	-
存貨作價增資	(55,976)	-
預付款項作價增資	(1,126)	-
固定資產淨額作價增資	(34,987)	-
存出保證金作價增資	(754)	-
遞延費用作價增資	(630)	-
現金支付數	<u>\$ 141,670</u>	<u>\$ 26,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120人。

本公司為企業再造提高競爭力並積極落實專業分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太陽能事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割移轉至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後因未參予九十六年八月八日現金增資，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持股比例降至83.47%)，並經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其分割讓與之淨資產為新台幣一億元，由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面額10元之普通股10,000仟股與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列示如下：

資 產	金 額
現金	\$ 2,899
應收帳款	5,816
存貨	55,976
預付款項	1,126
固定資產淨額	34,98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754
遞延費用		630
小計		<u>102,188</u>
負債		
應付帳款	(2,188)
小計	(<u>2,188</u>)
淨資產	\$	<u><u>100,000</u></u>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

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 比照商譽處理, 不再攤銷; 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 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 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 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 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 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 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 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 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 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 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 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 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設備, 五年至四十年; 機器設備, 二年至八年; 其他設備, 二年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 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0	\$ 2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8,159	48,110
銀行定期存款	9,981	123,598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49,883	60,824
	<u>\$ 458,233</u>	<u>\$ 232,775</u>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十六年：美金 53 仟元及港幣 894 仟元；九十五年：美金 131 仟元及港幣 808 仟元	<u>\$ 5,538</u>	<u>\$ 7,713</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基 金	\$ -	\$ 14,095
外幣票券	-	6,738
	<u>\$ -</u>	<u>\$ 20,833</u>

六、應收票據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4,133	\$ 15,6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7	-
減：備抵壞帳	(130)	(157)
	<u>\$ 14,200</u>	<u>\$ 15,521</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45,737	\$ 339,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69	30,877
減：備抵壞帳	(5,400)	(6,359)
	<u>\$ 270,406</u>	<u>\$ 363,764</u>
催收款項	\$ 4,737	\$ 6,263
減：備抵壞帳	(4,737)	(6,263)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30	\$ 6,211	\$ 4,321	\$ 198	\$ 5,662	\$ 2,18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
加(減)：重分類調整	-	(416)	416	-	(4,079)	4,079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395)	-	(41)	4,776	-
	<u>\$ 130</u>	<u>\$ 5,400</u>	<u>\$ 4,737</u>	<u>\$ 157</u>	<u>\$ 6,359</u>	<u>\$ 6,26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已預支金額 額	度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中國信託銀行	<u>\$ 25,390</u>	<u>\$ 10,334</u>	<u>\$ 2,539</u>	4.72~5.36	USD1,000	仟元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中國信託銀行	<u>\$ 19,374</u>	<u>\$ 8,398</u>	<u>\$ -</u>	5.10	USD1,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為 25,390 仟元。

八、存貨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商品存貨	\$ 1,433	\$ 10,924
製成品	20,290	24,274
在製品	881	1,273
原物料	5,860	18,733
	<u>28,464</u>	<u>55,20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84)	(3,704)
	<u>\$ 23,580</u>	<u>\$ 51,50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u>\$ 11,500</u>	<u>\$ 11,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 411,637	100.000	\$ 324,624	100.000
LIGITEK KOREA CO., LTD.	(500)	99.997	1,229	99.997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839	83.470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01	94.993	-	-
	<u>636,477</u>		<u>325,853</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500		-	
	<u>\$ 636,977</u>		<u>\$ 325,853</u>	

採權益法評價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碁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按原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投資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異分別為(532)仟元及 23 仟元，因無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淨差額 509 仟元全數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認列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 500 仟元。

本公司對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LIGITEK (SAMOA) CO., LTD.	(\$ 5,070)	\$ 30,132
LIGITEK KOREA CO., LTD.	(1,636)	(2,313)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84)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31	-
	<u>\$ 12,041</u>	<u>\$ 27,819</u>

另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一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及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應收退稅款	\$ 7,452	\$ 2,653
其他應收款	12,941	11,805
其 他	544	629
	<u>\$ 20,937</u>	<u>\$ 15,087</u>

士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4,112	\$ 4,781	\$ 128,816	\$ 25,244	\$ 1,641	\$ 184,594	
本期增加	-	-	10,977	320	11,776	23,073	
重分類增(減)	-	-	12,242	60	(12,302)	-	
本期處分及分割轉出	-	-	(38,660)	(84)	-	(38,744)	
期末餘額	<u>24,112</u>	<u>4,781</u>	<u>113,375</u>	<u>25,540</u>	<u>1,115</u>	<u>168,92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925	43,652	15,625	-	62,202	
本期增加	-	48	15,439	2,752	-	18,239	
本期處分及分割轉出	-	-	(3,736)	(21)	-	(3,757)	
期末餘額	-	<u>2,973</u>	<u>55,355</u>	<u>18,356</u>	-	<u>76,684</u>	
期末淨額	<u>\$ 24,112</u>	<u>\$ 1,808</u>	<u>\$ 58,020</u>	<u>\$ 7,184</u>	<u>\$ 1,115</u>	<u>\$ 92,239</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4,112	\$ 5,121	\$ 86,489	\$ 22,953	\$ -	\$ 138,675	
本期增加	-	-	1,406	1,302	47,673	50,381	
重分類增(減)	-	-	26,112	135	(26,247)	-	
本期處分	-	-	(6,002)	(1,311)	-	(7,313)	
期末餘額	<u>24,112</u>	<u>5,121</u>	<u>108,005</u>	<u>23,079</u>	<u>21,426</u>	<u>181,74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150	30,520	12,517	-	46,187	
本期增加	-	99	10,992	2,649	-	13,740	
本期處分	-	-	(2,841)	(523)	-	(3,364)	
期末餘額	-	<u>3,249</u>	<u>38,671</u>	<u>14,643</u>	-	<u>56,563</u>	
期末淨額	<u>\$ 24,112</u>	<u>\$ 1,872</u>	<u>\$ 69,334</u>	<u>\$ 8,436</u>	<u>\$ 21,426</u>	<u>\$ 125,180</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短期週轉借款－利率九十六年上 半年度 2.27%~2.40%	\$ 195,000	\$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投資人賣 回權價值	\$ 13,629	\$ -
加：評價調整	(2,339)	-
	<u>\$ 11,290</u>	<u>\$ -</u>

於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2,33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十五。

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 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0,570)	-
	<u>259,430</u>	<u>-</u>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25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808)	-
	<u>216,192</u>	<u>-</u>
	<u>\$ 475,622</u>	<u>\$ -</u>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三億，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

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4.57%），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3.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 45.25 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尚無調整轉換價格情形。
5.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均尚未行使轉換，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300,0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本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土城分行定存質押 156,855 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二億伍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 1.75% (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5.34%)，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 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3.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 (含) 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5 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尚無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

5.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均尚未行使轉換，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50,0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六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均為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目前實收股本為 766,332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普通股變動情形如下：

	<u>金</u>	<u>額</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9,360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14,364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000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u>766,332</u>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九十二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原始流通在外	1,700	\$ 10.00	1,700	\$ 10.00
前期已行使	(505)	10.00	-	-
前期已註銷	(220)		-	
期初流通在外	975	10.00	1,700	10.00
本期行使	(400)	10.00	(480)	10.00
本期註銷	(15)	-	(220)	-
期末流通在外	560	10.00	1,000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198	10.00	260	10.00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42,000	\$ 42,0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1,860	151,860
歷年轉增資	(80,196)	(58,650)
庫藏股註銷	(1,599)	(1,599)
認股權	61,936	-
	<u>\$ 174,001</u>	<u>\$ 133,611</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依法完納稅捐。
- (二)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 3%。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 5%~10%。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73	\$ 14,2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86,182	50,283	1.20	0.80
股票股利	14,364	56,568	0.20	0.90
員工紅利—股票	7,062	9,55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630	2,984	-	-
	<u>\$ 121,311</u>	<u>\$ 133,664</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1,546 仟元及 18,856 仟元轉增資。

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42,972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4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0)
期末餘額	<u>\$ -</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53
期末餘額	<u>\$ 353</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11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420
期末餘額	<u>\$ 11,534</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799)
期末餘額	<u>(\$ 2,387)</u>

七、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九十六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前 三期 期末 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500	-

收回原因	九十五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前 三期 期末 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	5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財務所得	\$ 61,776	\$ 148,214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 內	(18,747)	-
其他	(2,500)	(2,317)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轉回）	192	4,3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347)	(12,59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 外	6,706	(27,81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20	(7,418)
其他	53	49
課稅所得	36,953	102,479
減：五年免稅所得額	(1,039)	(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 35,914	\$ 100,479
稅 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8,968	25,109
減：投資抵減	-	(2,044)
當期所得稅費用	8,968	23,065
遞延所得稅	894	11,359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764	6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11
所得稅費用 (約)	11,626	36,100
加 (減)：		
遞延所得稅	(894)	(11,359)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764)	(699)
暫扣繳稅款	(16,089)	(18,158)
應付 (退) 所得稅	(\$ 7,121)	\$ 5,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21	\$ 926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備抵呆帳超限	1,812	2,186
	3,535	3,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89)	(2,379)
其 他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846	\$ 710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796
退休金超限	1,058	1,125
其 他	-	2
	1,058	1,9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國外	(11,852)	(18,048)
外幣換算調整數	(3,845)	-
其 他	-	-
	(15,697)	(18,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 14,639)	(\$ 16,1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4,033	\$ 38,603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現金股利	22.21%	30.95%
股票股利	22.21%	30.95%

ㄍ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98	\$ 43,419	\$ 53,417	\$ 13,377	\$ 30,369	\$ 43,746
退休金	720	2,798	3,518	816	1,916	2,732
伙食費	549	1,227	1,776	609	909	1,518
福利金	122	496	618	471	1,232	1,703
員工保險費	889	1,572	2,461	1,028	2,235	3,263
	<u>\$ 12,278</u>	<u>\$ 49,512</u>	<u>\$ 61,790</u>	<u>\$ 16,301</u>	<u>\$ 36,661</u>	<u>\$ 52,962</u>
折舊費用	<u>\$ 15,813</u>	<u>\$ 2,426</u>	<u>\$ 18,239</u>	<u>\$ 11,762</u>	<u>\$ 1,978</u>	<u>\$ 13,740</u>
攤銷費用	<u>\$ 1,197</u>	<u>\$ 3,824</u>	<u>\$ 5,021</u>	<u>\$ 1,090</u>	<u>\$ 1,871</u>	<u>\$ 2,961</u>

ㄎ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0.81</u>	<u>\$ 0.66</u>	<u>\$ 1.99</u>	<u>\$ 1.5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0.81</u>	<u>\$ 0.65</u>	<u>\$ 1.97</u>	<u>\$ 1.4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61,776</u>	<u>\$ 50,15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61,776	\$ 50,150	76,176	<u>\$ 0.81</u>	<u>\$ 0.6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439		
應付公司債	<u>1,186</u>	<u>890</u>	<u>1,35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62,962</u>	<u>\$ 51,040</u>	<u>77,966</u>	<u>\$ 0.81</u>	<u>\$ 0.65</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148,214</u>	<u>\$ 112,11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48,214	\$ 112,114	74,504	<u>\$ 1.99</u>	<u>\$ 1.5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79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48,214</u>	<u>\$ 112,114</u>	<u>75,300</u>	<u>\$ 1.97</u>	<u>\$ 1.49</u>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六年度分配基準日在核閱報告日前之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股數（分母）追溯調整。另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基本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59 元及 1.58 元減少為 1.50 元及 1.49 元。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立基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LIGITEK KOREA CO., LTD.	\$ 12,531	2	\$ 11,904	2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16,137	3	22,658	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3	-	-	-
	<u>\$ 30,851</u>	<u>5</u>	<u>\$ 34,562</u>	<u>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廣州市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309,920	60	\$ 99,275	19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	-	-	-
立基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	-	-	-
	<u>\$ 310,983</u>	<u>60</u>	<u>\$ 99,275</u>	<u>19</u>

- (1) 本公司與立聯電子間交易自九十五年七月起由去料加工模式改為製成品買賣交易模式。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係按料+(工+費)110%，並從九十六年八月起採按料+(工+費)115%做為進貨價格。

(2) 付款方式：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3. 成本及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製造費用					
加工費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	-	\$ 128,537	96
營業費用					
運費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1,247	2	1,031	1

4. 本公司與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委外加工交易，主要協議內容如下：

(1) 雙方責任：

本公司提供原料，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則相對提供廠房等設備進行加工。

(2) 加工費計算：

原則以產量為計算單位，依據加工程度按批計價。

(3) 付款方式：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5. 其他收入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租金收入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2	2	\$ -	-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九十五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市中央路三段168號7樓部分	95.09.16~96.09.15	-	每月租金48仟元，按月收取	\$ 432	\$ -

九十五年前三季：無。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集團管理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1,300	5	\$ -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2,504	52	-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2,917	12	-	-
立碁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374	1	-	-
	<u>\$ 17,095</u>	<u>70</u>	<u>\$ -</u>	<u>-</u>
手續費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立碁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5	2	\$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1,321	5	-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4,697	19	-	-
	<u>\$ 6,453</u>	<u>26</u>	<u>\$ -</u>	<u>-</u>

集團管理費收入係協助集團聯屬公司之業務推展及技術服務報酬金。其計價方式為依據各公司月營收計價：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係以1%；LIGITEK (SAMOA) CO.,LTD.100%控股之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係以3%計算之。

手續費收入係收取代採買原物料之手續費收入，其計價方式為依據各公司代採買原物料金額計價：費率介於1%~3%。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	期末應收利息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10,727	96.01.01	\$ 10,134	-	\$ -	\$ -

九十五年前三季無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事。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以 732 仟元將帳面價值 732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並未產生處分損益。

(三)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票據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7	1	\$ -	-
應收帳款	LIGITEK KOREA CO., LTD.	\$ 10,600	4	\$ 8,937	2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17,725	7	21,940	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4	1	-	-
		<u>\$ 30,069</u>	<u>12</u>	<u>\$ 30,877</u>	<u>8</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 5,798	3	\$ 6,554	6
	LIGITEK (SAMOA) CO., LTD.	1,815	2	1,725	1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92	-	93	-
	廣州市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76,965	45	95,733	82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29,255	17	12,159	11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111	-	113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	-	-
	立碁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64	33	-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858	-	-	-
		<u>\$ 172,442</u>	<u>100</u>	<u>\$ 116,377</u>	<u>100</u>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客戶作為保證供貨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科目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 5,500		\$ 13,59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156,855		-	
	<u>\$ 162,355</u>		<u>\$ 13,595</u>	

三、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26,500 仟元。
-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因銀行額度申請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934,022 仟元。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及短期借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2,339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46仟元。

(四)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40仟元及353仟元。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四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八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727	\$ 10,134	-	業務往來	銷貨 \$ 16,137	-	\$ -	-	\$ 241,366	\$ 482,731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為本公司 96.6.30 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965,462 \times 25\% = 241,366$

資金貸予總額為本公司 96.6.30 淨值百分之五十： $965,462 \times 50\% = 482,731$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1,000	2.222	無市價資訊	
		無	"	50,000	<u>500</u>	0.983	無市價資訊	
				<u>\$ 11,500</u>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50,000	\$ 411,637	100.000	無市價資訊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9,996	(500)	99.997	無市價資訊	
	立碁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100,000	100,839	83.470	無市價資訊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441,120	<u>124,501</u>	94.993	無市價資訊	
				636,477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其他負債		<u>500</u>			
					<u>\$ 636,977</u>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100	\$ 101,000	-	\$ -	(\$ 184)	\$ -	10,100	\$ 100,83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SAMOA) CO.,LTD.控股100%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309,920	60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7月前110% 8月後115%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1~3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341,000 (USD 10,250,000)	\$ 283,229 (USD8,500,000)	10,250,000	100.000	\$ 411,637	(\$ 4,003)	(\$ 5,070)	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MG, DOMGAN-GU, A NYANG-SI, KYUNGGI-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1,644 (USD 50,000)	1,644 (USD 50,000)	119,996	99.997	其他負債 500	(1,092)	(1,636)	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3段208號7樓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14,379	34,379	11,441,120	94.993	124,501	20,463	18,931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83號5樓	太陽能設備製造	101,000	-	10,100,000	83.470	100,839	(191)	(184)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	100.000	USD 8,795,287	(USD 103,857)	(USD 103,857)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000	USD 1,639,363	(USD 17,587)	(USD 17,587)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2,250,000	USD 500,000	-	100.000	USD 2,246,596	-	-	孫公司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61,860,823	HKD61,860,823	-	100.000	HKD69,119,566	(HKD 874,700)	(HKD 874,700)	曾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塘坑管理東街10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000	USD 1,642,177	(USD 17,587)	(USD 17,587)	曾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件	74,155 (USD 2,250,000)	-	-	100.000	USD 2,250,000	-	-	曾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29,878 (HKD 6,920,000)	29,878 (HKD 6,920,000)	-	100.000	(其他負債 3,409)	12,613	12,613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29,878 (HKD 6,920,000)	29,878 (HKD 6,920,000)	-	100.000	(其他負債 3,409)	12,613	12,613	曾孫公司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LIGITEK (SAMOA) CO., LTD.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795,287	100.00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639,363	100.00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246,596	100.0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其他負債 (3,409)	100.00	-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8,000	4.20	-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69,119,566	100.00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642,177	100.0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其他負債 (3,409)	100.00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250,000	100.00	-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SAMOA) CO.,LTD.控股100%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母公司	銷貨	\$ 309,920	100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7月前110% 8月後115%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1~3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	-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7,500,000	(二)	\$ 250,453 (USD 7,500,000)	\$ -	\$ -	\$ 250,453 (USD 7,500,000)	100	(\$ 3,691) (HKD -874,700) (註二-3)	\$ 290,026 (HKD 69,119,566)	\$ -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500,000	(二)	16,392 (USD 500,000)	-	-	16,392 (USD 500,000)	100	(580) (USD -17,587) (註二-3)	53,568 (USD 1,642,177)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6,920,000	(二)	29,878 (HKD 6,920,000)	-	-	29,878 (HKD 6,920,000)	100	12,613 (註二-3)	其他負債 3,409	-
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 2,250,000	(二)	-	74,155 (USD 2,250,000)	-	74,155 (HKD 2,250,000)	100	- 註(一)	74,155 (USD 2,250,0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1,000 (USD 10,250,000)	\$ 352,044 (USD 10,739,750) (歷史匯率)	\$ 426,149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進 貨	\$ 309,920	料+ (工+費) 7 月以前 110% 8 月開始 115%	-	一般交易條件：1~3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應付帳款 \$ -	-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銷 貨	16,137	按一般交易價格	-	一般交易條件：1~7 個月收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收款條件：每月結算，結算後 180 天付款。	應收帳款 17,725	7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總 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 10,727	\$ 10,134	-	\$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